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8)良字第 125 號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業於 108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並訂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生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4 月 16 日觀業字第 1080907509 號函轉內政部 108 年 4 月 9 日台內移字第 10809313262 號、交通部同日交路字第 10800092031 號會銜發布令及內政部 108 年 4 月 9 日台內移字第 10809313402 號函辦理。
2. 旨揭辦法修正重點略以：
  - (1)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條之 1:調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團體旅遊、個人旅遊及取得國外、香港及澳門居留權之第三類觀光旅客所應備存款條件，自 20 萬元調降為 10 萬元，並增訂可取代財力證明之選項。
  - (2)修正條文第 5 條:刪除優質團及一般團之配額分類。
  - (3)修正條文第 9 條:增訂大陸旅客每年總停留期間之限制。
  - (4)修正條文第 10 條:放寬旅行業申辦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之資格限制，規範成立 3 年以上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即可申請辦理陸客來臺業務。
  - (5)修正條文第 13 條:禁止我方旅行業與經該局禁止與其往來之大陸地區組團旅行社進行業務往來及增訂旅行業發現代申請文件有不實情事之通報義務。
  - (6)修正條文第 14 條: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大陸旅

客應於赴臺前事先投保「旅遊傷害保險及突發疾病醫療保險」，並規範每人最低投保全額為 200 萬元及相關投保範圍。

(7)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7 條:修正得不予許可之情形、期間，及國境線查獲得禁止其入境規定。

(8)修正條文第 23 條:規範旅行業接待專案核准之團體時，應遵守該局訂定之特別規定。

(9)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25 條之 1:就旅客有行方不明而逾期停留時，調整辦理該旅客業務之旅行業應扣繳保證金之額度自 10 萬元調降為 5 萬元。

(10)修正條文第 26 條:加重嚴懲旅行業之重大違規行為，另就旅行業受停業處分，明定得以每停業 1 個月扣繳保證金 10 萬元之方式，代替原處分。

3. 前揭修正條文可於該局「行政資訊系統/業務資訊/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許可辦法與相關規定」項下查詢、下載;另配合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3 條之 1 有關可取代財力證明之選項，內政部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公告大陸地區人民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國家之有效簽證，得取代財力證明，併請協助配合辦理。

4.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

識別碼:VWH7PVIB 發文日期:1080416 發文字號:1080907509

理事長

吳盈良